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林虹均

電話：05-7001456

傳真：05-5351270

電子信箱：yls351@y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105190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YD00145_1_0710272402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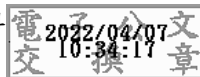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111年3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A號公告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1年3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防疫措施增加「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動」。
- 三、旨揭公告各項措施涉及層面廣泛，為求民眾切實遵守，請貴單位針對業管辦理相關稽查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中心各單位

副本：本縣衛生局疾病管制科



雲林縣政府 111/04/07



1112109059